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
聯絡方式-電 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6
傳 真：02-23881708
聯絡人：應佳容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(115) 律聯字第 115123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本會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定於 115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五)下午 13:50 至 17:00 假本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)舉辦 115 年洗錢防制研討會--「律師在洗錢防制法下之義務、風險與商機」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詞

說明：課程資訊及報名網址，詳如附件。

線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 林主任委員瑞彬

理事長

李玲玲

全國律師聯合會 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

115 年洗錢防制研討會--「律師在洗錢防制法下之義務、風險與商機」

壹、說明：

防制洗錢已成為全球金融監理與專業服務領域的核心議題，律師在交易架構設計、資金往來安排及法律服務提供過程中，亦逐漸被納入洗錢防制體系的重要一環。我國相關法制與實務見解近年來持續演進，對律師在受任案件時所應負之客戶審查、風險辨識與可疑交易申報義務，提出更為嚴格且具體之要求。

然而，規範架構雖日益嚴密，相關構成要件之認定標準卻未臻明確，形成高度不確定性。尤其在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3 款所稱「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」之適用上，對於「明知」或「可得而知」之主觀要件判斷基準、風險容忍範圍及律師專業判斷空間，尚缺乏穩定且一致之解釋標準。是律師在收受委任報酬、代為處理金流安排、參與交易架構設計等日常執業行為中，即可能因主觀要件標準的不明確，而被評價為涉犯洗錢罪，合法執業行為與涉犯洗錢罪之界線因而趨於模糊，使律師在履行專業職責時面臨高度刑事暴露風險。

此種規範之不確定性，不僅提高律師個人之刑事風險，更對整體執業環境產生寒蟬效應。律師在案件受任與法律服務提供過程中，可能因擔憂觸法而過度保守，甚至影響當事人獲得實質有效法律協助之權利，形成「人人自危」之困境。當國家洗錢防制政策之強化，與專業服務本質所需之信賴發生衝突時，如何劃定合理且可預見之責任邊界，已成為迫切課題。

基此，本研討會以「律師在洗錢防制法下之義務、風險與商機」為主題，聚焦於法規適用標準之釐清與實務風險之辨識，透過制度分析與案例討論，探討如何在維護國家洗錢防制目標之同時，確保律師合法執業之安全界線與專業自主空間，避免因規範模糊而使執業活動承擔過多的刑事責任風險。歡迎會員踴躍參加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

參、時 間：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五)下午 13:50 至 17:00

肆、地 點：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)

伍、議 程：

13:30 – 13:50

報到 & 茶敘

13:50 – 14:00

開幕致詞

- 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 李玲玲 律師

【專題演講與實務分享】

14:00 – 14:40

專題演講一：全球洗錢防制趨勢與台灣接軌動向

- 主講人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代表 羅韋淵 執行秘書
- 內容：
 - FATF 最新評鑑動向
 - 國際法規發展（歐盟、APG）
 - 律師執行可疑交易通報（STR）實務
 - 台灣律師界可能面臨的挑戰

14:40 – 15:20

專題演講二：新興科技對洗錢防制的挑戰

- 主講人：全律會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顧問 江榮倫 勤業眾信執行副總經理
 - 內容：
 - 虛擬貨幣、DeFi 的洗錢風險
 - AI 在 AML 領域的雙面應用
- 對律師盡職調查與合規的影響

15:20 – 15:30 中場休息

15:30 – 16:10

專題演講三：律師執業實務中的洗錢防制風險與商機

- 主講人：台灣大學法律系 許恒達 教授
- 內容：
 - 辯護人收受律師費用與洗錢罪刑責疑義
 - 國際及台灣案例分享

【綜合座談】

16:10 – 16:50

綜合座談：從律師涉及洗錢防制法案例看律師執行業務應如何避免風險—兼論律師如何協助客戶落實反洗錢法遵

- 主持人：全律會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瑞彬律師
- 與談人：
 - 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 李玲玲 律師

- 台灣大學法律系 許恒達 教授
 - 義展法律事務所所長 林宗志 律師
 -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代表 羅韋淵 執行秘書
-

16:50 – 17:00

總結與閉幕致詞

陸、報名名額：實體+線上併行，實體名額 50 位，線上名額 450 位。

柒、收費標準：免費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自 115 年 2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止，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。完成報名之律師於 115 年 3 月 23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通知，並提供報名線上的律師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。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YxSG2TepFhSf1LWi7>



※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，可自行列下截空白表格，填寫研討會資訊，請主辦單位用印。

(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
<https://www.twba.org.tw/regulation/bylaws2/ac1bc92a-38c3-4e07-a3d6-71b0ed8a7100>)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電 話：(02)2388-1707#66